

【附表 4 (停托通知單)】

## 111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停托通知單

### 一、停托兒童：

兒童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### 二、社會局原核定內容：

補助起迄：自 11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機構名稱：臺北市\_\_\_\_區\_\_\_\_(機構名稱)／或

居家托育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臺北市\_\_\_\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### 停托日期：

停托：兒童就托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。

請假：自 11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間請假，次日起復托，毋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停托原因：

轉托其他居家托育人員或機構：\_\_\_\_\_(姓名或機構名稱)

已不具受補助身分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寒暑假期間暫時停托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### 四、是否退款：

是：托育補助已撥款，退還郵局匯票金額為\_\_\_\_\_元整，抬頭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」，並附退款公函（附表 5）與貴局。

否：托育補助尚未撥款，毋須退款，傳真通知單予貴局。

### 五、其他通知事項：\_\_\_\_\_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（家長）簽章：\_\_\_\_\_

原就托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請於停托後 15 日內傳真本通知單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(02)27222732 收。
- 2、如有應退款項，請以掛號寄回（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）郵局匯票及本通知單正本。
- 3、本通知單原則須由申請人、保母或機構雙方共同簽章，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其中之單方填寫。